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林兼代教務長伯樵、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范院長俊逸、黃院長三益、洪院長慶章、邱院長文彬、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林產學長哲信、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李怡賡組長代)、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葉代理主計主任淑娟、楊主任秘書育成、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子盛同學、陸德宇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聞亮點獎勵」績優單位頒獎

參、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規定」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考量本校經費有限，並鼓勵教師對外爭取經費，擬將第四點修正為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之教師，須未獲執行科技部計畫者始得申請。
-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如經本

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知各單位，並於研發處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公告在案。

【第二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三章碩士學位生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選讀，訂有『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有鑑於近期請各系所繳交碩士生獲獎名單，各系所承辦或欲申請此獎學金之研究生，因解讀本要點文字定義而衍生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本處擬修正部分條文文字相關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九點名稱為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及獎學金金額。

(二)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原規定全系(班)排名百分之二十及四十，惟考量本校大學部計四個學系一個年級設有兩班，恐發生「高班排名」卻「低系排名」之情形，為顧及公平原則及避免申請人或各系所混淆，建議刪除系排名，而以班排名為主。(修正第九點第一款、第三款)

(三)原規範碩士生領取第二學期獎學金資格，須第一學期成績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有系所反映與學生實際修課情形不合，故擬修正第九點第七款。

(四)原鼓勵同時錄取頂尖大學之正取生選讀本校，惟有研究生反映，頂尖大學未有清楚定義，且本處參考多所學校均無重榜生獎勵，在考量本校經費有限且未免爭議，建議刪除第十條第二項獎學金流用至重榜生之規定。

(五)將獎學金收件時間提前至每年十一月二十日收件，以利年底

獎學金經費發放作業。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知各單位，並於研發處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系統公告在案。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邀集相關處室召開行事曆協調會議，並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決議通過。
- 二、110 學年度行事曆原規劃兩個方案(110 年 9 月 13 日開學及 110 年 9 月 6 日開學)，經協調會報決議再新增第三個方案(配合 9 月 18-21 日中秋連假，110 年 9 月 22 日開學)，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三項方案各學期規劃如下表：

方案	得票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方案一 (原始版本)	0	110 年 9 月 13 日(週一)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週五)止，共 18 週。	111 年 2 月 21 日(週一)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週五)止，共 18 週。
方案二 (成大版本)	13	110 年 9 月 6 日(週一)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週五)止，共 18 週。	111 年 2 月 14 日(週一)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週五)止，共 18 週。
方案三 (配合中秋連假)	17	110 年 9 月 22 日(週三)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週二)止，橫跨 18 週(實質 17 週)。	111 年 2 月 14 日(週一)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週五)止，共 18 週。

三、案內重要行事係經各負責處室提報彙整，如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校慶系列活動	110 年 11 月 13 日	110 年 11 月 13 日	110 年 11 月 8 日 ~11 月 27 日	學務處建議

全校運動會	111 年 3 月 16 日	111 年 3 月 9 日	111 年 3 月 9 日	學務處建議
畢業典禮	111 年 6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8 日	111 年 5 月 28 日	學務處建議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110 年 11 月 13 日	110 年 11 月 13 日	110 年 11 月 13 日	校友服務中心建議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決議：同意以「方案二」進行調整，內容略次如下：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0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

執行情形：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同意備查在案。

【第四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簽署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英屬維京群島位於加勒比海地區，為英國海外領地，1967 年獲准自治，官方語言為英文，使用貨幣為美金。BVI 人口約 3 萬人，族群屬非洲裔，主要經濟活動為金融服務和旅遊業。2019 年 GDP 人均為 49,974 (臺灣為 25,873)，是加勒比海地區內最富有的經濟體之一。
- 二、BVI 駐香港辦事處去 (109) 年與本處聯繫，詢問是否願意與該國在培育人才方面合作。該國通常選送高中及大學畢業生到加勒比海地區、北美和英國就讀高等教育，近年該國經濟遭受颶風及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加上體認到亞洲的興起，新政策乃決定增加留學國的多樣性，將亞太地區納入選送國，並尋求當地學校的獎學金資助。

三、雙方合作項目初步包含保障本校獎學金名額（目前以免學雜費為主）、保障該國政府獎學金獲獎生就學名額、及交換計畫等。學生就讀領域、名額等合作細節將待雙方進一步磋商，學生最快將於2022年春季班入學。而本校學生可至該國參加財務管理、觀光服務等短期課程或實習。

四、BVI目前預定由總理簽約，屆時如有變動，將以變更後人選為準。

五、本案業經黃義佑副校長110年3月4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10年3月底完成國內程序，刻正進行簽約中。

【第五案】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文學院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學雜費徵收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文學院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109年7月23日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於110學年度正式成立並招收新生。

二、為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招生收費之正式依據，學雜費擬採與理學院、海科院、音樂系、劇藝系相同標準收費，即學雜費基數1萬2,950元；學分費1,570元，案經109-3院務會議(110.2.25)審議通過。

三、本案經專簽奉蔡副校長110年3月10日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110年5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110年5月28日110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化學系擬與泰國法政大學科學技術學院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學煉製技術學程（Bioenergy and Biochemical Refinery Technology Program, Facul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ammasat University (“BEB.TU”））簽署學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泰國法政大學始創於1933年，於1952年，正名為「泰國國立法政大學」，泰國法政大學與本校為姊妹校，為泰國排名前3或4名大學，本院化學系希望進一步與該校科學技術學院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學煉製技術學程簽署學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透過雙方共同培育人才建構實質及密切之網絡合作。
- 二、本院化學系積極參加教育部的「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與南向國家許多大學建立聯結，於109-110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化學系及物理系碩士專班的計畫，擬透過合作學制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中山大學就讀碩士班。
- 三、雙方合作加速碩士學位招生計畫（簡稱AMDA），學生可獲得法政大學（簡稱法政）學士學位及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
- 四、此AMDA學程將為法政BEB.TU學程的學士生提供第四年在中山接受國際合作教育的機會，完成後直接進入中山碩士班修讀一年課程後獲得中山的碩士學位。
- 五、本案業經110年1月8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進行本案雙聯學位協議書之雙方簽署作業。

【第七案】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擬與英國愛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生命科學院相關學位學程，簽署雙聯學位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英國愛塞克斯大學與本校為姊妹校，2020年QS世界大學綜合排名370名大學，本院生物科學系預計進一步與該校生命科學院6個學系3個研究所(如協議書之Schedule1及2)，簽署學士雙聯學位(2+2)(協議書之Schedule1)，與學碩士雙聯學位3(CT)+1(協議書之Schedule2)協議書，透過雙方共同培育人才建構實質及密切之網絡合作。
- 二、本案業經110年1月26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進行本案雙聯學位協議書之雙方簽署作業。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11時15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規定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二、 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之第三點（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六)獲經費補助者若有同時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外或校內補助，應主動提出，未主動提出者，將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註銷或酌減已獲補助經費。
-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未繳交者，本處不受理其未來之申請案。
-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申請者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請假及旅費核銷申請程序。
- (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三)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四)前項所指 SCI 論文，須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學門(Subject Category)收錄之期刊，且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須達該學門之前百分之二十點零（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為準），始得申請補助。

(五)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六)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包含：

- 1.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2.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color charge)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3.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 4.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四、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三)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四)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五、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3. 會議議程(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4.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5. 校外單位/機構補助之相關證明：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核定補助回函。
6.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
7.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
-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 1.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 2.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十四)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1. 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2. 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六、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1. 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

- 2.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 3.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1.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2. 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3. 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4. 本補助款不得支應：
 - (1) 專任助理薪資。

(2) 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之人事費(含加班費)及國內交通費。

(3) 參訪相關費用。

5. 本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6. 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7. 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8. 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9. 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三)補助項目：

1. 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2. 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3. 旅運費：

(1) 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A. 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

B. 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合計補助基數如下：

a. 歐洲南美等地區上限 4 個基數。

b. 美洲、澳紐地區上限 3 個基數。

c. 亞洲地區上限 1 個基數。

d. 由北部順道南下上限 1 個基數。

(2) 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

A. 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

B. 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 0.5 個基數。

4.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5.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1.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2.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3.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4.預期成效。

5.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6.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 1.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2.結報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3.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 4.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七、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 1.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 2.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0.25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0.6個基數為上限。
- 3.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辦理國際會議)者，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如：經濟部、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並於申請時提供校外單位之回函。
- 4.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 5.上列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12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1.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並參酌演出人數及本校是否為主辦單位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場地名稱列舉請參考附件)。

場地類別	補助基數上限
一級	30
二級	15
三級	5

(三)補助項目：

1. 場地費及表演器材搬運費得優先報支並以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上限。
 2. 誤餐費上限 2 個基數。
 3. 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七)審核作業
-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 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 2.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 3.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 4.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五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3. 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4. 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5.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 (三) 審核作業
-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附件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之經費補助標準

場地 類別	補助基數 上限	名稱列舉
一級	30	國家兩廳院（戲劇院、音樂廳）、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臺中中興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等。
二級	15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表演廳、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各大學大型表演藝術中心、台北市立社教館—城市舞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三級	5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81 及 285 展演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牯嶺街小劇場、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各縣市公私立單位、地方文物館、本校西灣藝廊、演藝廳及劇藝系 2019 實驗劇場等。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與分工，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第三章碩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與學生事務處。自 108 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要點獎助學金發放單位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本國新生。
-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2.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3.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

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108至111學年度，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五)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六、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制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九、各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二)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學金受獎學生，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有第一學期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但有修課者，其修課成績平均需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均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
-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流用資格：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 (一)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

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保留期間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二)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取銷其受獎資格，本校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

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

(一)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

(二)僑生與外國博士生另依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規範申請獎助。

(三)獎助名額併同前項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與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自104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僑生與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 2.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
 - (1) 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
 - (2)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發給。
- 3.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者，其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自 108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限本國學生)。

- 2.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二十四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
- 3.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得比照本項獎學金方案規範領取獎學金。
- 4.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其他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其他遞補人選，則由發放單位另召開會議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1.申請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簽章。
- 3.第(二)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 4.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得於受獎期間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五、應檢附文件：

(一)新生：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研究計畫書一份。
-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二)在校生：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研究計畫書一份。
-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外)。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1.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2.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本項各院補助以各院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人數進行分配，**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應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 2.各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十七、經費支應：

-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月二萬元。
-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 (四)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2.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配經費。

3.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募款收入或其他自籌收入。

(五)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面向。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面向。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面向。

(二)各學院需於上述受獎學生核給補助期間，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並將調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再恢復。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

第五章 附則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